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荣信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除独立董事梅志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，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外，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郝智明、梅志明、贾利民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,689,2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4.97%；实现营业利润 20,262.37 万元，同比增长 36.30%；实现利润总额 31,995.76 万元，同比增长 52.22%；实现净利润 26,736.87 万元，同比增长 44.20%；每股收益 0.80 元，同比增长 37.93%；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.08 元，同

比增长 180%；净资产收益率 18.51%，同比下降 1.51%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,691,952.70 元，减去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25,569,195.2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,378,548.28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99,501,305.71 元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24,356,390.14 元。

公司持续高速发展，本行业订单执行特点是前期垫付款较大，回款周期较长，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满足生产和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本年利润暂不分配。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6,000,000股为基数，拟以资本公积金（股本溢价）转增股本方式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168,000,000元；

经上述分配后，公司总股本为：504,000,000 股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如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9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、保荐人中投证券出具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九、以9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独立董事郝智明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《辞职报告》，为补足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增选刘泉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接替郝智明先生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刘泉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刘泉军先生简介：

刘泉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出生，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会计学会会员。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，长期从事于财务、会计的理论教学、研究与实务工作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工作经验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十、以9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定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1年3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10）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3月25日